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78,142.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9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490.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99,994.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495.6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6,390.7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募集项目本期使用	80,740,093.05
加：在农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3,702.29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80,3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兴宁支行	631466508384	-	活期存款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宁支行	44183101040012069	-	活期存款
合 计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4.0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25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	否	197,999.95	197,999.95	8,074.01	199,256.22	100.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7,999.95	197,999.95	8,074.01	199,256.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02.7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度项目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05 月 28 日，已按约定期限归还全部募集资金 8,8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年末余额为零。
用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0.63%，是由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 656.88 万元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599.38 万元合计增加了 1,256.26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02.7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2730106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度项目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已按约定期限归还全部募集资金 8,8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将不超过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0.63%，是由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656.88万元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599.38万元合计增加了1,256.26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59,402.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6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之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2017年3月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2017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7年11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6、2018年3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7、2018年4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8、2018年5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

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项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东明珠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9、2019年3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0、2020年4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